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87855873#11
電子信箱：bw38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01029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青年大使申請表、附件2-青年大使行為守則、附件3-家長同意書、附件4-活動心得表格各1份 (41308435_11501029261_1_ATTACH1.odt、41308435_11501029261_1_ATTACH2.pdf、41308435_11501029261_1_ATTACH3.pdf、41308435_11501029261_1_ATTACH4.odt)

主旨：為甄選115年本市「國際姐妹市青年大使」，請貴校鼓勵一年級具流利英文說寫能力學生報名參加，並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前檢附報名文件函報本市松山工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以下稱市議會）115年1月15日議公字第11518000150號函辦理。
- 二、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拉脫維亞里加市、波蘭華沙市與本市每年暑假期間均選派高中（職）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交換訪問，以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並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 三、本案活動資訊如下：
 - （一）報名資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一年級具英文說寫能力學生。
 - （二）交流日期：



- 
- 
- 1、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115年6月19日至115年7月9日來臺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暫訂為115年7月9日至29日。
- 2、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暫定115年6月27日至115年7月14日來臺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暫訂為115年7月17日至115年8月4日。
- 3、為配合班機，日期如有調整，會另行通知。

(三)交流費用：

- 1、姐妹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支出，均由本市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
- 2、由市議會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機票出票後，衍生之票務費用，由家長負擔。

(四)交流名額：

- 1、鳳凰城2名、里加1名及華沙2名，共5名（114年1位正取保留資格），本市共計甄選正取4名，備取3名。
- 2、如國外姊妹市無法選出足額青年大使，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亦相對減少。如有增加，則依備取順序遞補為正取。
- 3、國外青年大使臨時取消來臺，已錄取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可保留資格至次年。

四、報名資訊：請貴校協助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前推薦有意參加本活動之學生，請詳閱報名學生注意事項，並檢附報名應備文件函送承辦學校松山工農續辦甄選事宜。相

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甄選日期：預訂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假市立松山工農辦理面談甄選（倘甄選日期有調整，請依本局公告或函發公文為準）。
- (二)學校推薦之高一學生，應以品行優良、英文流利、身心健康為原則，每校推薦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三)推薦學生無法指定出訪城市，甄選錄取名單將交由市議會辦理後續事宜，因本交流案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本市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須俟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方確認公布。
- (四)經甄選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若辦理簽證及接待等相關事宜時，請學校給予該生公假及必要之協助，並協助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之接待事宜，如旁聽、參加課外活動等。

五、報名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須檢具青年大使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及家長同意書等正本，無家長簽名同意者，視同無效。
- (二)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請事先了解本案活動性質及責任。本市青年大使非有正當理由臨時退出者，致本活動經費支出增加，由家長負責賠償增加之支出。
- (三)具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或6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1年者，不得被選為青年大使；曾參加或現已錄取公辦之類似國外交流活動者，亦同。
- (四)本活動舉行期間，欲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者，如該營隊或活動容許姊妹市青年大使參加，且活動期間不超過5日

者，得報請市議會同意。

(五)青年大使於回國後1個月內，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及登機證。報告（格式亦公布在市議會網站）內容以國外作客、風土人情、所見所聞之心得感想及對本活動缺失及建議。請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市議會，該會審閱報告後，始發證明書。

六、檢附青年大使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表格各1份。

七、本案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以下單位：

(一)交流事宜相關疑義：臺北市議會許閔翔先生，電子信箱：Cas_city2025@tcc.gov.tw。

(二)報名送件相關疑義：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圖書館鍾國全主任，連絡電話：(02) 27226616轉73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

